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7 年 2 月 28 日下午 2：00

2. 召开地点：苏州光华集团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华先生

6.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上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详见该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50,230,6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9.633%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2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1%。

3.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50,228,6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9.632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本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50,230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本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50,230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 50,230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同意 50,230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辉、张晓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